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GLAND
盛高置地

SP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5號文華東方酒店23樓東西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和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釐定董事酬金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釐定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各個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為303,600港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為止。」

4.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5.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A. 「動議：

- (a) 在(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還是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任何其他類似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須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發生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利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B. 「動議：

- (a) 在(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須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本通告第6.A.(d)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6.C. 「動議待通過上文所述的第6.A.及6.B.項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的股份總面值，加入到本公司董事根據第6.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本總面值中，惟本公司所購回的股本金額須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6.D. 「動議：

- (a) 在(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可轉換債券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可轉換債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以美元償付於二零一二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158,000,000元)(「可轉換債券」)；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的批准擬購回可轉換債券的本金總額將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但尚未償付的可轉換債券本金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將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本通告第6.A.(d)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本決議案(a)段所賦予的涵義)上市及買賣後：

(a) 基於董事的推薦建議，將2,563,727.50港元(即相等於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戶的一部份款項)撥作資本，董事遵此獲授權及受指示將此款項用於支付於未發行之25,637,275股股份(「紅股」)之全數的面值，而此等紅股將會(受限於下文(b)段所述者)被分配及分派(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本)給所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紀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基準是於紀錄日期每位上述股東每持有四十股本公司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派發一股紅股；

(b) 本公司股東將不會獲配發零碎紅股，零碎配額將合併出售，而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c) 根據上文(a)段將予發行之紅股在各方面與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此等股份將不會享有在本決議案所述的發行紅股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就本決議案(a)段所述發行紅股而言屬必要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盧綺霞 李美儀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57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5711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從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符資格獲發有待大會批准之末期股息及紅股以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偉賢先生、謝世東先生及王煦菱女士，非執行董事黎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方和先生(太平紳士)、蔣小明先生及關啟昌先生。